

法治初探

Fazhi Chutan

侣志广◆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D927.65

1

倡志广◆著

法治 Fazhi Chutan 初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初探 / 侣志广主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 9

ISBN 7-218-04377-1

I. 法... II. 侣...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广东
IV. D92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59253号

责任编辑	戴 和
封面设计	张竹媛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X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5
插 页	1
字 数	27万字
版 次	2003 年9月第1版 2003 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377-1/D • 503
定 价	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坚定不移地推进法治实践

——侶志广著《法治初探》序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李长春

法治是人类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属于政治文明范畴。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样，法治作为政治文明的实践，经历了逐步发展的历史进程，并在社会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其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旗帜鲜明地把民主和法治作为重要的政治理念。在抗日战争即将取得胜利之际，著名民主人士黄炎培先生访问延安时，提出了关于中共能否跳出所谓“其兴也浚焉”、“其亡也忽焉”历史周期律支配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回答：“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懈怠。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新中国的成立，为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但由于受“左”的干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曾遭受了严重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邓小平同志在指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在

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始终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问题。他指出：“就国内的政策而言，最重大的是两条：一条是政治上发展民主，一条是经济上进行改革，同时，相应地进行社会其他领域的改革。”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进行改革”，都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在经济改革方面，党的十四大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发展政治民主方面，十五大、十六大都对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一系列关系全局的问题，作出了重大部署。1996 年 2 月，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十五大报告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十六大报告更进一步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对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具有深远意义的决策。去年 12 月，胡锦涛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宪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起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是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取得的新的重大认识，也是我们继续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当前，在新的历史阶段，大力加强政治文明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进法治实践，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

2001年1月江泽民同志在与出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的同志座谈时指出：“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在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条件下，加强政治文明建设，就要大力加强民主法治建设，要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也就是说，我们建设政治文明，就是通过实行“法治”来实现民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在党的十五大报告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后，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写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把这一治国方略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可以用16个字来概括，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正确理解“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应注意把握以下内容：一是人民群众是依法治国的主体。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法律形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行使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只是代表人民具体行使国家管理职能。二是依法治国的“治”，是指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包括依

法惩处各种犯罪行为，也包括维护每个公民和法人的法律权利。三是依法治国依据的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宪法。也就是说，依法治国，最重要的是依宪治国，是实行“宪政之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根本意志的统一，具有最高的权威和至上的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在我国现实的国情条件下，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历史任务。它同我国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政治建设必然是同步进行，并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依法治国是从人治到法治的伟大变革，涉及一系列观念的更新和制度的改革，其深度和广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实行法治符合时代进步的要求，深得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必须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只要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坚定地沿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前进，就一定能够达到我们的目的，为中国人民的幸福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实行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各个地区、各个领域实现整体性、全方位的依法治理。就一个省而言，实行依法治省，既是依法治国的重

要组成部分，也是依法治国在地方行政区域的具体表现。因此，只有大力推进依法治省，在各个地区、各个领域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营造文明法治环境，全国上下的“依法治国”才具有坚实的基础。

广东是全国较早提出“依法治省”的省份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坚持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紧密结合的指导思想，重视通过加强法制建设来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自1988年开始，广东的一些市、县就开展了依法治市、依法治县、依法治镇（乡）、依法治企业的试点工作。从1993年5月广东省第七次党代会正式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法治和廉政监督三个机制”之后，广东开展依法治省工作经历了试点探索、全面启动、逐步推进等三个阶段。1996年7月，省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确定了广东依法治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目标和步骤。从实际情况看，经过多年的努力，广东依法治省工作积极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立法、执法、普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环节，不断开拓创新，依法治省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我从1998年到广东工作后，一直把依法治省列入省委的重要工作日程。在组织开展全省改革和发展十大课题的调研中，把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依法治省工作作为重大课题之一。广东省第九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率先建立

法治初探

文明法治环境，是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和根本保障”，对文明法治环境的内涵作了系统的阐述，也对依法治省工作作了全面的部署。相信广东的同志按照省党代会提出的要求，以率先建立文明法治环境为目标，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继续把推进依法治省的各项工作做好，将为全国的依法治国提供更多的实践经验。

法治既是一个重大而紧迫的时代课题，也是一个艰难复杂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断实践、不断积累、不断完善。推进法治，不能只停留于理想化、情绪化的心态，也不能靠运动式的做法，只有从历史高度把握法治的内涵，明晰思路，直面现实，扎实工作，才能切实推进法治的进程。依法治国是处于深刻的历史变革时期进行的。任何变革都是以更新观念为前提。实行法治，同样必须以更新观念为前提，即通过清除不合时宜的传统观念和陈旧理论对人们的影响，使新观念、新思想在人们的头脑中生根。当前，经济体制转轨、政治体制改革、社会结构转型互相交织在一起，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既充满了生机与活力，也积累着各种复杂的矛盾和冲突，这就给依法治国带来了许多新课题。我们强调宣传思想战线要按照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努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理论工作同样也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实践的需要呼唤着理论的思考、探索和总结，这不仅是对广大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提出的要求，同时也是我们各级领导干部面

临的工作课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同志，既要在思想上更新观念，增强法治意识，改进工作方式，重视、支持法治工作，又要善于在工作中进行理论思考，勇于创新，以理论创新和理性观念去指导法治实践，不断探索工作的新路子。

现在，我们读到侶志广同志这本《法治初探》，正是这方面的可喜成果。侶志广同志曾先后在地市级党委和省级人大常委会担任领导工作。在广东省成立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后，侶志广同志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身份，长期兼任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省推进依法治省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党的一名高级干部，志广同志还具有很可贵的一个特点，就是在工作中勤于思考，善于进行理论总结，重视并积极推动以理论指导实践。近几年，侶志广同志曾先后主持编写和出版了《依法治国概论》、《依法治腐新论》等专著，此外，还在《求是》、《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瞭望》、《南方日报》、《广东社会科学》、《岭南学刊》、《学术研究》等报刊发表过不少理论专文。现在出版的这本《法治初探》，是志广同志近几年来各种文稿的结集。全书分为“思考篇”和“尝试篇”，体现了理论思考和实践经验总结的结合，具有理论性、探索性较强的特点。从收入的文章可以看出，作者思考和探讨的内容，基本包括了中外法治思想的渊源与发展轨迹，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工作涉及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对广东依法治省的工作思路、实

法治初探

施步骤、具体措施和要求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剖析和研究，并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存在问题以及一些重点、难点，提出了有较强操作性的对策，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作为一本文集，全书紧扣“法治”的主题，展现了多层次、多角度的思考，不乏真知灼见，又体现着平实明快的文风。其中，不少论题还涉及法学、政治学领域和实际工作中颇具前沿性、创新性的内容，如新闻立法、舆论监督、应对入世挑战、法治与政治文明的关系，以及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学”等等，作者都立足于法治的原则，观察和分析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作为“初探”，尽管有些观点有待进一步完善，但作者对推进法治进程所倾注的深思熟虑和满腔热情，是值得赞赏和提倡的。

四年前，侣志广同志主编的《依法治国概论》出版，我作过序。现在，我愿意再次为志广同志的《法治初探》写这篇序言。期望这本《法治初探》的出版，能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对理论学习、理论创新的热情，加深对法治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的理解和认识，提高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提供有益的启迪。

2003年4月

目 录

思 考 篇

浅谈依法治国	(3)
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的思考	(25)
依法治国纵横谈	(34)
依法治国的架构	(45)
依法治国的难点	(47)
加强依法治国理论的研究	(51)
履行人大职责 推进依法治国	(57)
依法治国呼唤新闻立法	(66)
改革呼唤法制	(71)
认真抓好青少年的法制教育	(74)
学校家庭社会联合行动 拓展学生法制教育 工作	(77)
制止校园暴力	(81)
舆论监督必不可少	(84)
把党的领导、发扬民主、依法办事有机统一起来 ...	(88)
加快与国际规则接轨 促进我国新的对外开放 ...	(98)

强化依法治省 应对入世挑战	(107)
谈谈依法行政	(113)
创建社会主义文明法治环境	(128)
文明法治环境的内涵	(131)
文明法治环境是重要竞争力	(139)
法律的价值在于实施	(146)
法治化与现代化	(151)
探索依法治腐的新路子	(155)
治腐之本在法治	(160)
谈谈以德治国	(199)
道德建设是经济发展的保证	(215)
学习三个代表 推进依法治省	(219)
与时俱进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23)
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初探	(236)

尝 试 篇

依法治省势在必行	(251)
大力推进依法治市	(262)
抓两头 建两制 抓住依法治省工作的牛鼻子	(275)
宣传依法治国 媒体义不容辞	(282)
建立和健全执法责任制	(291)
省直国家机关带头做好执法责任制	(293)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严格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296)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306)

依法加强药品监督管理	(313)
增创依法治省工作新优势	(317)
建设文明法治省	(327)
建设广东文明法治社会环境	(339)
突出“三个狠抓”，强化依法治市	(343)
农村普法任务重大	(349)
再接再厉 普法再上新台阶	(356)
探索依法治镇的有效途径	(364)
农村依法治理的实践	(372)
建立健全制度 依法夯实基础	(376)
从肇庆市的经验谈起	(381)
依法管理社会 依法发展经济	(388)
大力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394)
依法建章立制 规范经济秩序	(406)
开展依法治省 注意工作方法	(409)
加强人大监督工作 保证宪法法律实施	(412)
扎实推进依法治省	(416)
依法治国在广东的初步实践	(424)
依法治省带来的可喜变化	(431)
依法治省工作的新特点	(437)
后 记	(446)

思考篇

浅谈依法治国^{*}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① 江泽民总书记这段精辟的论述，既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又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特别是把依法治国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点，全面论述了依法治国的含义，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这标志着我国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标志着我国社会新的文明和进步的开始。

^{*} 此文刊载于《人民之声》1997年第10、11、12期。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33页，人民出版社，1997。